

# 广州市民政局

---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特殊艰苦行业 一线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员）申办入户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老人院、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度迁入人口计划的通知》（穗发改函〔2020〕19号）和《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州市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对养老护理员（属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安排37个入户指标，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遴选报送工作。为做好遴选工作，我局制定了《2020年度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员）申报入户遴选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组织遴选，于6月30日前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特此通知。



2020年5月23日

（联系人：朱昭萍，联系方式：83178750）

---

# 广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特殊艰苦 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员） 申报入户遴选工作方案

## 一、指标分配

2020 年度安排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员）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37 个，根据各部门上报的 2020 年养老护理员迁入人口计划指标需求，对 37 个入户指标按需分配，指标分配情况如下：

区/单位	分配的入户指标 (个)
越秀区	5
海珠区	7
荔湾区	4
天河区	5
白云区	5
黄埔区	3
花都区	0
番禺区	0
南沙区	3
从化区	2
增城区	0

市老人院	1
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2
合计	37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入户人员需符合以下准入基本条件:

- 1.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1974 年 6 月 12 日以后出生);
- 2.在本市依法登记且经民政部门备案或持有有效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累计满 3 年 (以社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作为凭证);
- 3.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含原有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 或岗前培训证书。

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 三、遴选程序

### (一) 个人申报

各养老机构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提出申报, 申报人应线上 (登录“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线下同步填写提交《广州市 2020 年度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见附件 1), 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并统一用 A4 纸按以下顺序排列。

- 1.《申报表》;
- 2.身份资料。申报人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户口簿 (户

主页和本人页)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3.随迁配偶资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4.随迁子女材料。随迁子女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5.落户地址材料,按照《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落户地址顺序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迁入直系亲属拥有的房产,还需提供亲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与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2)迁入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房屋,提供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房屋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3)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的,提供用人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的,提供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提供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街道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6.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以及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其中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打印的查询结

果或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原有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

8.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

9.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包括个人参保证明和缴费历史明细表,申报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须与其申报单位相一致,社保缴费单位为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均视为非同一单位);

10.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证明;

11.无犯罪记录证明(可登陆“粤省事”小程序申报)。

## **(二) 用人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照基本条件,审核申报人的资格情况和对应资料的原件,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线上审核,并在《申报表》上加注单位审核意见以及加盖单位公章,将经初审符合准入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非市属养老机构将符合基本条件人员的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于2020年6月12日前提交单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市属养老机构直接进入遴选的下一环节。

## **(三) 区民政局/市属养老机构遴选**

区民政局和市属养老机构组成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申报资格初审(原件当场审核查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对经审核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申报人进行入户遴选。

**遴选方法:**区民政局和市属养老机构根据积分制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详见附件2),对经审核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申报人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对每项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并进行计分,根据申报人积分排序情况从高到低确定推荐入户人选。

**遴选结果:**在区民政局和市属养老机构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6月30日前将推荐入户人员名单、《申报表》和《广州市2020年度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推荐入户人员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3)以及推荐入户人员所需的申办资料统一报送至市民政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9号11楼1109室)。

#### **(四)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市民政局对各区民政局和市属养老机构上报的推荐入户人选进行审核,并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于7月15日前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拟入户人员名单及相关文件资料。

#### **(五) 拟入户人员线上申请**

拟入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7月16日-7月31日)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料,提交网上申请。

#### **(六) 部门审核**

市民政局登录系统对居民身份证等资料进行审验,确保真实

性和合法性，并在系统内进行预审操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入户申请人资格审核工作。

#### **(七)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结果公示**

审核工作完成后，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于2020年8月下旬按要求对拟入户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 **(八) 入户人员打印入户卡**

经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反馈后，通知入户人员自行登录系统打印入户卡。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局和市属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对辖区内或院内养老机构入户人选推荐的指导工作。

**(二) 严格规范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统一标准，认真把好材料审核关，加强廉政风险防范，主动公开遴选过程和结果，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者，一经发现核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三) 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方式全方位动员养老护理员参与申报入户，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营造重才、爱才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认同和社会地位。

附件：1.广州市2020年度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申报表

- 2.广州市养老护理员积分制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3.广州市 2020 年度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推荐  
入户人员名单汇总表



## 广州市 2020 年度特殊技能、特殊艰苦 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婚姻状况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工作所属行业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户口所在地址			原户口所属派出所		
拟入户地址			拟入户所属区(县)		
<b>随迁家属(配偶、子女)情况</b>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与主迁人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申报人承诺和签名:本人承担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手机):	
<b>审批意见</b>					
推荐单位(具体用人单位)意见			区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与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与手机):		
<b>审批部门(市民政局)审批意见</b>					
年 月 日					

广州市养老护理员积分制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说明
基础指标	1	工作年限	每满 6 个月计 3 分。	3	以社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作为凭证, 以在广州市养老机构从事老人护理一线工作满 3 年为起始点开始计分, 每满 6 个月计 3 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 30 分。
	2	社保缴纳	在广州市养老机构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1 分。	1	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最高加分不超过 30 分。
	3	学历	本科及以上	30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专科(含高职)	20	
			高中(含中职)	10	
	4	学位	硕士及以上	30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学士	20	
	5	年龄	18-35 周岁	30	动态调整, 不予叠加。
			35-40 周岁	20	
			41-45 周岁	10	

加分指标	1	技术能力	护理方面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0	原有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可继续使用。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护理方面的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为高级。	20	
	2	表彰奖项	省级及以上	30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养老机构工作期间获得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市级	20	
			区级	10	
	减分指标		违法犯罪	1. 近5年内受到治安处罚（每次减10分） 2. 近5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申请积分制入户。	

注：以上条件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